

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申請書

(收據抬頭)

申請人 姓 名				電話		
領取 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件區領件	通訊 地址	縣/市_____市/區		收	依據101年3月12日府法規字第1010112127A公告令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區領件		里_____鄰_____路(街)		費	每筆地號新臺幣20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(請填寫回函信封) (郵票請自付)		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		標	
			樓之_____		準	同一申請案每加發一份新臺幣20元
注意：請申請人務必確認地段地號是否為最新地籍資料，再行填寫。						
土地 座落	區	段	小段	地號	共計	筆
(同一地段逐筆填寫)						

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()份

此致

區公所/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